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新聞聯絡人：高菱遠
電話：(02) 8995-3306
傳真：(02) 8521-1590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5 日 (四)
電子郵件：tsairou816@cip.gov.tw

行政院審議通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 送請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於今（15）日院會通過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原民會表示本次修法正面回應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，具體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文化權，並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的溝通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原民會指出，該憲法判決認定，憲法所保障的原住民族應包括臺灣現存的所有南島語系民族。凡仍保有民族語言、習俗、傳統文化特徵，並維持族群認同，且有歷史紀錄可稽的族群，皆可依意願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。判決要求政府於 3 年內透過修法或立新法，明確規範臺灣其他原住民族的核定標準、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。

原民會進一步說明，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草案不僅是對憲法法庭判決的回應，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的身分權益，更將強化文化傳承與權利保障，促進臺灣多元族群的共榮發展。

原民會表示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，以具體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權益與福祉。